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报表

（一）部门预算表

- 1.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 2.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 3.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 4.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 14.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 （二）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县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16.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县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 12.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长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丰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长丰县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如下：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203 人，其中在职 161 人、退休 42 人、离休 0 人。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聚焦思想建设，以更高的政治自觉筑牢绝对忠诚。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找准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法院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继续依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主题主线，推动机关党建、支部建设和审判执行、服务大局、文明创建、队伍管理等不断有机融合，擦亮、打响党建品牌，带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

二是聚焦中心工作，以更实的服务举措护航高质量发展。

坚持常抓不懈、慎终如始，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完成各项任务，守牢安全底线。聚焦“十四五”规划推进，依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聚焦县域经济金融安全，妥善处理各类涉企案件，做好企业风险化解，高质量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更加主动把法院工作置于县域治理格局中，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多元化解民商事纠纷，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丰、法治长丰发挥更大作用。坚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不断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聚焦为民初心，以更优的司法品质彰显公平正义。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始终抓好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

全面正确实施《民法典》，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深入推进法官进网格，加大切实解决执行难力度，让“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长丰法院最鲜明的标识。

四是聚焦改革创新，以更强的内生动力激发司法效能。

全面规范日常管理考核，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落实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四类案件”监管制度，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和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努力打造具有长丰辨识度的数字法治改革成果，加快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表由以下 16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一）部门预算表

- 1.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附附表 1）
- 2.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附附表 2）
- 3.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附附表 3）
- 4.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附表 4）
- 5.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附表 5）

6.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附件表 13）

14.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4）

（二）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县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附件表 15）

16.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县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附件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长丰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231.30 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4231.3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77.04 万元，增长 34.15%，增长原因主要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调整。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4231.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77.04 万元，增长 34.15%，增长原因主要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3145.78 万元，占 74.3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人员支出等；项目支出 1085.52 万元，占 25.65%，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31.3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3637.96 万元，占 8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2 万元，占 7.81%；卫生

健康支出 49.70 万元，占 1.17%；住房保障支出 213.01 万元，占 5.04%。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7.04 万元，增长 34.15%。主要原因一是聘用人员增加待遇提升，二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调整。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1.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拨款增加 1077.04 万元，增长 34.15%，主要原因一是聘用人员待遇提升，二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637.96 万元，占 8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2 万元，占 7.81%；卫生健康支出 49.70 万元，占 1.17%；住房保障支出 213.01 万元，占 5.0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938.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6.05 万元，增长 69.71%，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案件增加日常支出随之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614.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4.41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聘用工资福利构成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1085.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0.24万元，下降35.61%，下降原因主要是聘用工资福利构成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19.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7.29万元，增长95.7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随之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09.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64万元，增长95.7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随之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1.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5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工伤保险列入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64.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0.47万元，增长95.71%，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48.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70万元，增长74.54%，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49.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15万元，增长6.77%，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调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45.7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740.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55.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66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85.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0.24万元，下降35.61%，减少原因主要是为部分项目调整成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085.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85.52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安排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96.41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3.06 万元, 增长 38.93%, 增长原因主要是采购项目增加。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418.26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 增长 6.63%, 原因主要是采购项目金额增加。

十二、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23 年, 长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和局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4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 下降 1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人员需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2014〕32 号)、

《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公出国（境）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等。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严格把控接待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长财【2014】34号）规定，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活动发生的会务接待、公餐宴请、会议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58万元，与2022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13.4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7万元，下降40.30%，主要原因是严控车辆维修费用等，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预计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购置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3年长丰县人民法院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3个，预算资金1085.52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

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3.5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05 万元，增长 4.61%，增长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办公费用等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6.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8.2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原值）2784.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6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50.77 万元、通用设备 1880.36 万元、专用设备 350.95 万元、其他资产 301.93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13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购置费用 18 万元。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

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情况。

2023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无主管的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报表（16 张）